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爆發管理員集體涉貪醜聞，涉嫌協助受刑人以遙控方式指揮集團繼續犯案，同時收受賄款贓車等情，有關機關內部控管疏失及相關人員怠失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爆發管理員為收容人私下夾帶訊息，並涉嫌受賄為收容人不法調配業等情事，核有內部控管未臻落實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詹○峰、宜蘭監獄典獄長吳○威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宜蘭監獄 97 年發生簡姓收容人涉嫌透過友人疏通該監內部人員調配業；99 年發生戒護人員為收容人私下夾帶訊息等違失情節，雖經該監自行移請檢調機關偵查，惟相關主管對於屬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難辭其咎

(一)按法務部 85 年 5 月 23 日訂頒「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第 2 項第 1 款：「依分層負責規定，戒護科（課、組）長督導考核戒護科（課、組）員以上人員，日勤戒護科（課、組）員督導考核所屬責任區內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夜勤戒護科（課、組）員督導考核中央臺及各夜勤勤務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第 2 款：「實施督導考核時，對其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做成考核紀錄，按時陳閱，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操守不良之職員，由政風單位建卡列管；言行

有嚴重偏差之職員，由人事室建卡列管。」；次按法務部 85 年 7 月訂頒「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方案一第 2 項第 1 目：「加強監院所首長及各級主管之監督及考核責任，對屬員平時品德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考核，如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第 3 目：「監院所首長對所屬科室主管，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及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即陳報或簽報，得視其情節輕重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或調整其服務機關」；以及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函頒「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實施項目四第 2 款：「實施督導考核時，對其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作成考核紀錄，按時陳閱，如發現有貪瀆傾向、跡象或操守不良之員工，知會政風室列管；言行有嚴重偏差之員工，知會人事室列管，對涉有行政責任者，機關應依規定檢討究責」、第 3 款：「各矯正機關成立員工輔導小組，對科（課、組）室主管以下人員經考核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成紀錄。就被列管員工，列管單位應定期檢討其是否改善，如經輔導無效，應即陳報監督機關，調整其服務地區，若已改善，則檢討解除列管。各矯正機關並應將員工之列入及解除列管事宜陳報備查」。

(二)經查，宜蘭監獄對該監管理人員涉入簡姓與邱姓收容人所肇生相關違失，均稱須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始能判斷或追究。如「管理員簡○○原係該監列管之風險顧慮人員，惟該監囿於行政調查權限，未能掌握簡員涉案情資，僅依內部調查結果及疑似涉案人員函送偵處，至於渠等相關人

員是否確實涉有相關行政責任，須俟偵查終結後，依偵處內容檢討所涉行政責任」；「管理員俞○○於邱○○入本監執行隔日即以借廁所事由進入新收舍房，復以遴選雜役事由訪談邱○○，管理員陳○○未於出入登記簿上登記，復同意管理員俞○○以遴選雜役事由訪談尚未辦理新收調查之收容人，其是否有行政疏失，將俟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依檢察官偵處內容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前揭有關宜蘭監獄戒護管理人員簡○○、俞○○及陳○○等人之違失說明，均有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1685640 號函在卷可稽。

(三)另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政字第 10101656930 號及 101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1685640 號函所附該監行政調查報告，對相關人員所涉督導考核缺失，均查復稱：「本案督導考核不實之行政責任歸屬，該監衡酌全案仍在偵查中，機關掌握事證資料有限，為避免率斷失衡致日後撤銷或追加處分，徒增繁冗行政程序，爰決議俟檢察官偵查終結作成處分後，再行從實從嚴議處。」；「由於本案尚在偵查中，涉案情節必隨案情進展而有所變化，加以貪瀆案件原即極為隱密，本監現所掌握之資料尚有不足，為避免率斷失衡致日後撤銷或追加處分，徒增繁冗行政程序，爰參酌之前臺北看守所及士林看守所對涉貪瀆案件之同仁，皆於起訴後案情明朗再行議處。基此，涉及本案人員及相關人員之督導考核責任，將俟檢察官偵查終結作成處分後，再行從實從嚴議處」。

(四)然查，宜蘭監獄戒護管理人員之相關違失，諸如私下與收容人談話、未依規定確實登載出入登記簿、遇有特殊狀況未陳報上級長官及為收容人私下夾帶

訊息等，均業經該監調查屬實，此等行政違失與刑事責任未具直接或必然關聯，然該監卻遲未對前揭違失所涉之督考責任進行檢討，託詞需俟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始能判斷相關主管人員之督導、考核責任，核與法務部歷來函頒相關計畫未符，容有未洽。

(五)綜上，宜蘭監獄 97 年發生簡姓收容人涉嫌透過友人疏通該監內部人員調配業；99 年發生戒護人員為收容人私下夾帶訊息等違失情節，部分行政違失與刑事責任未具直接或必然關聯，相關主管對於屬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難辭其咎。

二、宜蘭監獄對於收容人之書信登記及管制未予落實，甚至肇生收容人書信由該監戒護管理人員為其夾帶出監，至警察機關查獲該收容人之同夥集團後，始發現上情，足證該監內部控制作為甚為鬆散，核有疏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左列事項：七、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宜蘭監獄戒護管理勤務檢討改進事項：「四、加強書信檢查、接見監聽及規範收容人保管金錢之寄入(出)：(一)教區科員、場舍主管，應落實加強收容人收發、信之檢查，以探尋蛛絲馬跡，收容人收受之信件，須由教區科員親自拆封，並詳實登載收受者刑號，不得假手雜役，督勤官不定時抽檢，各場舍書信檢查之情形。…(三)教區送抵所屬工場之信件，教區科員利用巡視工場時親自持送，避免因為假手雜役而衍生流弊。」對於受刑人書信檢

查、登記與禁止傳遞私信之行為，著有明文。

(二)經查，收容人簡○○在 97 年 8 月 21 日至 98 年 5 月 20 日止，書信登記表上登錄其發出信件 14 封、收信 1 封。惟經該監調查，其實際收受 6 封信件。經該監再次檢視其收受信件，發現該寄入之信件雖經過教區檢查並蓋有檢查章，但場舍主管疏漏未登，此有宜蘭監獄政風室 98 年 6 月 29 日宜監政字第 0980000003 號函所附「宜蘭監獄收容人改調配業疑涉嫌不法調查報告」及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1685640 號函所附調查報告在卷可按，足徵該監就收容人簡○○之書信疏漏未登，確有違誤。

(三)另查，據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1685640 號函所附資料所示，收容人邱○○自 99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及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24 日間，共有 4 次寄發書信紀錄，其中 3 次寄發給妻子方○○；另 1 次則寄給其胞姐邱○○。惟據宜蘭監獄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供該局所查獲之信件，證實確為未經正常檢閱程序而流出之私信，足徵宜蘭監獄戒護管理人員確有為邱員夾帶未經檢查私信攜出該監。

(四)綜上，宜蘭監獄對於收容人之書信登記及管制並未落實，甚至肇生收容人書信由該監戒護管理人員為其夾帶出監情事，而二案分別發生於 97 年與 99 年，足證該監內部控制作為甚為鬆散，未能記取教訓確實檢討，核有疏失。

三、宜蘭監獄未依法務部相關計畫，確實執行戒護管理人員職期輪調作業，滋生戒護管理人員在同一工作場域久任一職，與收容人進而私下往來、夾帶訊息等違法情事，洵有違誤

(一)按法務部 85 年 5 月 23 日訂頒「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第 3 項第 1 款：「實施戒護勤務輪調制度，夜間勤務應適時檢討輪調，至遲不得超過半年，日間勤務每二年應檢討輪調。如確因勤務需要，無法定期檢討輪調之勤務，首長與戒護科（課、組）長對擔任該勤務管理人員之遴任、工作情形，應加強監督、考核。」；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函頒「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項目五第 3 款：「應適時檢討戒護勤務管理人員輪調制度，夜間勤務 1 年，日間勤務 2 年。如確因勤務需要，無法定期輪調之勤務，戒護科長應敘明理由報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夜間勤務得延長 6 月，日間勤務得延長 1 年為限。」對於戒護人員職期調任定有規範。

(二)經查，該監主任管理員朱○○自 88 年 4 月至 95 年 4 月間，長達 7 年左右擔任平二舍（新收舍）日間管理職務，而俞○○則自 87 年間至 96 年間，近 9 年期間擔任外農主管，足徵該監未確實依據法務部函頒計畫辦理輪調作業。

(三)對此，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監固辯稱，均對該等人員加強勤務之監督考核，且平二舍之收容屬性有別於一般作業工場，收容對象異動頻繁，新收收容人在考核期滿並經調委會審議通過後，即行配業，另查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然查，邱員五度進出該監，因而與該監相關戒護管理人員熟識，進而肇生本案相關違失情節，而究其原因，除戒護人員個人未能堅持工作立場外，應係該監未能落實定期輪調作業，提供戒護人員與反覆入監之收受人熟識機會，進而滋生相關偏差行為。此外，據該監查復，後續接任朱○○職務者均落實輪調，可見輪調作業並非無法辦理。

(四)綜上，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人員到職日及勤務調動情形所示，該監對部分戒護管理人員未落實定期輪調作業，造成戒護管理人員與反覆入監之收容人逐漸熟識，因而衍生戒護管理人員為收受人私下夾帶訊息，或與之不正當接觸等違失情節，洵有違誤。

四、宜蘭監獄辦理收容人配轉業或雜役等遴選面談，允宜更為周延謹慎，以防杜違失弊端再度發生

(一)按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配轉業注意事項第 14 點：「視同作業：營繕、水電、員工餐廳、內農場、內清掃、園藝、炊事等由各調用單位主管依下列各款規定遴選之：」、第 15 點：「雜役暨服務員由各單位主管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遴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及第 18 點：「對於欲調用雜役或服務員，若無符合規定之人選，得依事實需要專案調用，經典獄長核准後提請調委會審議。但遇有適當人選時應依規定辦理更換。」；宜蘭監獄戒護管理勤務檢討改進事項：「二、加強門禁管制，落實分區管理：(四)非因公務及勤務，職員不得進入非勤區，倘因公出入者，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詳實記載出入事由、時間，並注意有無私下與收容人接觸，如查覺有異，應即報告專員或戒護科長。」

(二)查收容人簡○○於 97 年 8 月 21 日移入宜蘭監獄執行，同年 9 月 22 日配業第六工場。惟同年月 24 日炊場主管吳○○即至第六工場將其選為炊場配業人員，時間不但緊湊，且與該監所監聽之接見對話互有關聯，滋生該監人員疑似係收受簡員賄賂而為其配轉業爭議。次查，該監外農主管俞○○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借廁所及遴選雜役為由，訪談未辦

理新收調查之收容人邱○○，然該日係邱員入宜蘭監獄執行之次日，且該監管理員陳○○復未登記於出入登記簿。由上可見，相關爭議或違失情事，均肇生於配轉業或雜役等遴選作業。

(三)綜上，為避免戒護作業引發爭議，宜蘭監獄辦理收容人配轉業或雜役等遴選面談，允宜力求周延謹慎，避免戒護管理人員藉故辦理該等作業為由，與收容人不當接觸或往來，必要時宜檢討現行法規，以求公正客觀並防杜違失弊端。

調查委員：余騰芳